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1份  
(8772019\_109301546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一案，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7月2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907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1355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公文文號：1096000935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一案，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7月22日止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裝

訂

線